



Xiang Zheng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门急诊一体化诊疗部
工程（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 QZZC2025-G1-990300-GXXZ

采 购 人：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0

一、总 则..... 30

二、招标文件..... 3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四、开 标..... 36

五、资格审查..... 37

六、评 标..... 38

七、中标和合同..... 39

八、验 收..... 31

九、其他事项.....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9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9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5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9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6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门急诊一体化诊疗部工程（设备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300-GXXZ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门急诊一体化诊疗部工程（设备部分）

预算总金额（元）：1778243.9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门急诊一体化诊疗部工程（设备部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78243.9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装饰部分设备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778243.9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 30

开标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三室(对应评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8.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明阳街 8 号

项目联系人：徐锐

联系电话：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联系电话：0777-388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艳腾

电 话：0777-38816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备注
一、装饰部分						
1	定制医用成品电动推拉气密门	1.00	樘	1. 规格：1200*2360mm； 2. 双向脚感应装置、气密门专用下沉式闭门隔音气密装置	工业	
2	定制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板造型服务台（弧形）	10.06	m	1. 施工部位：护士站 2. 材料种类、规格：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板 3. 踢脚线类型：100mm 高 304 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4. 其他材料种类：含成品键盘托、导轨等配件 5. 台柜规格、尺寸：700mm 宽*1050mm 高	工业	
3	防火板造型饰面储物柜	7.02	m²	1. 施工部位：抢救室 2. 基层品种：9mm 阻燃夹板、18mm 阻燃夹板基层 3. 面层种类、规格：柜体内外贴 1.00mm 木纹防火板，同质 PVC 线条封边 4. 其他材料种类：电子门锁、合页、拉手、挂衣杆等五金配件 5. 规格、尺寸：550mm 宽*2600mm 高	工业	
4	防火板造型饰面衣柜	51.97	m²	1. 施工部位：男女更衣、医护值班室、留观室	工业	

				2. 基层品种: 9mm 大芯板、18mm 大芯基层 3. 面层种类、规格: 柜体内外贴 1.00mm 木纹防火板, 同质 PVC 线条封边 4. 其他材料种类: 电子门锁、合页、拉手、挂衣杆等五金配件 5. 规格、尺寸: 550mm 宽*2600mm 高,		
5	防火板造型饰面矮柜	11.55	m	1. 施工部位: 雾化室、抢救室、肺功能室、母婴室、隔离治疗 2. 基层品种: 9mm 阻燃夹板、18mm 阻燃夹板基层 3. 面层种类、规格: 柜体内外贴 1.00mm 木纹防火板 4. 台下盆四周 L40*40 镀锌角钢架, 盆底部底部 L40*40 镀锌角钢架圆状冷弯固定 5. 其他材料种类: 含门铰、夹板条等五金配件 6. 台柜规格、尺寸: 600mm 宽*820mm 高	工业	
6	电解钢板定制柜	12.20	m	1. 施工部位: 配药间、穿刺室 2. 基层品种: 电解钢板柜体 3. 面层种类、规格: 电解钢板门扇、成品定制抽屉 4. 其他材料种类: 含门铰、拉手等五金配件 5. 台柜规格、尺寸: 750mm 宽*800mm 高	工业	
7	矮柜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材台面	19.16	m ²	1. 施工部位: 矮柜台面 2. 材料种类、规格: 12mm 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材, 加厚边	工业	
8	防火板造型饰面吊柜	8.31	m	1. 施工部位: 医生办公室、脑电图室 2. 基层品种: 9mm 阻燃夹板、18mm 阻燃夹板基层 3. 面层种类、规格: 柜体内外贴 1.00mm 木纹防火板 4. 其他材料种类: 含门铰、夹板条等五金配件 5. 台柜规格、尺寸: 400mm 宽*1000mm 高	工业	

9	电解钢板定制吊柜	3.15	m	1. 施工部位: 配药 2. 基层品种: 电解钢板柜体 3. 面层种类、规格: 电解钢板门扇 4. 其他材料种类: 含门铰、拉手等五金配件 5. 台柜规格、尺寸: 400mm 宽*1000mm 高	工业	
10	定制成品不锈钢饰面污洗池	5.50	m	1. 施工部位: 污洗间 2. 材料种类: 不锈钢柜体 3. 台柜规格、尺寸: 650mm 宽*400mm 高	工业	
11	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材台面造型	1.20	m	1. 施工部位: 洗手区 2. 基层品种: 四周 L40*40 镀锌角钢架, 盆底部底部 L40*40 镀锌角钢架圆状冷弯固定 3. 面层种类、规格: 12mm 厚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材 4. 其他种类、规格: 橡胶垫固定安装	工业	
二、给排水						
1	★储热式电热水器	2.00	台	1. 规格: 容量 80L	工业	
2	直饮水终端机	3.00	套	2. 含净水设备、含冷开水	工业	
三、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24 口 POE 网络交换机	2.00	台	1.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2 个 2.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上联电口+2 个 1000Mbps 上联 3. SFP 光口, 其中 24 个口支持 PoE/PoE+供电整机最大 PoE 4. 输出功率 370W, 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92Mpps, 5. 网管型交换机, 金属外壳, 6kV 防雷, 机架式。	工业	
2	8 口 POE 网络交换机	2.00	台	1. 二层网管交换机, 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56Mpps, 8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支持 POE/POE+, POE 功率 125W), 固化 2 个 SFP 千兆光口, 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	工业	

				聚合等功能,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3	32 路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1.00	台	1. 最大支持 32 路 1080P 解码 2. 支持满配 16TB 硬盘, 支持满接 8MP 相机 3. 支持全路数 16 路/32 路智能文搜 4. 支持全路数 16 路/32 路智能图搜 5. 支持 2 个 HDMI 双 4K 超清输出 6. 2 个千兆网口, 16 进 9 出报警口 7. 3 个 USB 接口(其中 2 个前置 USB 2.0, 后置 1 个 USB 3.0)	工业	
4	企业级视频存储专用硬盘	4.00	台	1. 3.5 英寸 16T 7200 128M SATA3 6Gb/S	工业	
5	★监控系统显示屏	1.00	台	1. 55 寸 LED 屏 2. 3840*2160@60Hz 超高清显示 3. 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 178° 4. 3D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 画质更真实更清晰 5. 支持 HDR 显示标准, 画面更细腻 6. 内置喇叭及功放, 支持 3.5 mm 音频输入支持 7 × 24 小时工作模式	工业	
四、出入口控制系统						
1	门禁管理服务器	1.00	台	1. 处理器 4 核以上, 内存 16GB, 硬盘 500GB, 千兆网卡 (I3-12100/16G/512G/13.6L/win11) 23.8 寸显示器	工业	
2	门禁管理软件	1.00	套	1. 门禁管理、卡片管理、人员管理、巡查管理、考勤管理、访客管理、资源管理、告警事件、用户管理、日志搜索	工业	
3	发卡器	1.00	台	1. 902~928 MHz 865~868MHz, 可直接加密, 防复制	工业	
4	电源适配器	2.00	组	1. 电源输入: AC90-264V 2. 电源输出: DC12V 3A, 输出电压可调范围: 12-13V 3. 支持电锁输出功能, 电锁延时输	工业	

				出 0-30 秒 4. 支持开门按钮输入功能 5. 支持外接消防联动		
5	门禁控制箱	2.00	台	1. 与控制器配套使用, 金属材质, 带接地装置	工业	
6	四门网络门禁控制器	2.00	台	1. 32 位高速处理器, 性能强劲、速度快 2. 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双通信接口 3. 可存储 2 万笔合法卡, 5 万笔刷卡记录 4. 支持反潜回功能、互锁, 多重认证, 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和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功能 5. 功耗: $\leq 3.5W$ (不带负载) 6. 工作电压: 220V AC (控制器主板工作电压 12V DC) 7. 下行通讯方式: RS-485; 韦根 (W26/27/34/35) 8. 内置时钟 9. 门锁控制: 4 个 10. 门磁输入: 4 个 11. 可控门数: 4 门 12. 可接读卡器数量: 8 个 13. 报警输出: 4 个 14. 开门按钮: 4 个 15. 工作湿度: 10%至 90%(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	工业	
7	刷卡密码门禁机	7.00	台	1. 采用 32 位高速处理器 2. 支持 RS485 协议和韦根协议 3. 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 符合 ISO 14443-A 标准, 读卡频率 13.56MHz, 可读取 MIFARE 卡序列号和 MIFARE 卡内容 4. 具有防拆设计,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5. 支持程序在线升级更新 6. 设备功耗: DC 12V 7. 工作湿度范围: 10%~90% (无凝结) 8. 防护等级: IP65	工业	

8	单门电锁	6.00	台	1. 最大拉力 280kg, 带门磁信号	工业	
9	双门电锁	1.00	台	1. 最大拉力 280kgX2, 带门磁信号	工业	
五、一键报警系统						
1	报警监控管理软件	1.00	套	1. 支持实时分区状态查看, 远程控制, 具备数据库自动备份, 历史报警记录查询, 分类报警监控管理软件位”, 报警时可自动跳转到相应位置。	工业	
2	报警主机	1.00	套	1. 8 个板载有线防区, 可扩展至 256 个 (其中 64 个可以为无线防区) 2. 4 个板载触发器输出, 可扩展至 256 个 3. 支持 8 个无线 485 模块 (DS-RM-RSWR), 每个模块可以连接 8 个无线探测器; 4. 支持 40000 条日志记录, 包括 32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 5000 条操作日志和 3000 条管理记录, 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5. 支持定时布撤防 (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6. 支持 CID 报告, 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 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7. 支持 32 个 LCD 键盘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 键盘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 1.2km (Φ 1.5mm) 8. 支持外置蓄电池, 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 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支持 AC 220V 电源供电 9. 支持警号输出、键盘电源、辅助电源防反接和过流保护 10. 支持 1 路 12V/1A 辅电输出; 支持远程升级, 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11. 支持两条总线, 总线无极性,	工业	

				支持手牵手总线拓扑, 每条可达 2400m (RVV2*1.5mm ²) 12. 每根总线最多支持 30 个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DS-29M01-S0 13. 支持短信报警、电话报警(需搭配 DS-RMA-CMK-4G 模块实现) 14. 用户: 网络用户 32 个, 包括管理员、操作员、安装员、制造商、 工作温度: -10~+55° C 工作湿度: 10%~90%		
3	安防键盘	1.00	套	1. 页查看事件信息 支持背壳双面防拆 支持刷卡布撤防, 但刷卡不支持消警功能, 卡片数量由主机限制, 目前网络主机最大可添加 32 张卡片。(DS-PK-LRT*支持) 支持连接遥控器进行远程布撤防, 键盘最多所能支持的无线遥控器数量由主机决定, 最多支持 32 个遥控器。(DS-PK-LR**支持) 支持双向遥控器, 遥控器 LED 显示操作结果(DS-PK-LR**支持) 通过单击键盘可实现对主机布防, 撤防必须密码撤防。 可针对单防区进行布撤防。 通过操作命令, 在键盘上可显示 GPRS 信号强度	工业	
4	8 防区输入模块	6.00	套	1. 模块连接到多路复用总线前, 主机应断电并设置好模块上的地址拨码开关 2. 不要将多个防区扩展模块或者与之兼容的多路复用扩展模块设为相同的地址, 否则会导致多路复用总线故障 3. 模块的可用地址位为 1 到 253, 地址位 0、254、255 不可用 4. MBUS 总线不分极性。	工业	
5	电源箱(含蓄电池)	6.00	套	1. 小型 UPS 供电箱, 输入 220VAC, 输出 12VDC, 内含 16.5VAC/2A 电源变压器, SE-817 开关电源及充电控制器, 外装中型机箱。	工业	
六、病床呼叫系统						
1	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	5.00	个	1. 防水等级符合 IPX8 要求; 2. 支持标准 86	工业	

				安装方式: 距地 0.6 米安装		
2	交换机 固定配置 ≥ 24 口	2.00	台	1. 二层网管交换机, 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78Mpps,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支持 POE/POE+, POE 功率 370W), 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 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工业	
七、会议室智能						
1	★显示器	2.00	台	1. 98 寸带触摸会议大屏 (视频终端)	工业	
八、通风空调						
1	新风空气处理机	2.00	台	1. 型式: 吊装式 (4 排) 2. 参数: 冷量: 73.4KW, 热量: 76.4KW, 风量: 5000m ³ /h, 余压: 380Pa, 供电要求: 电量: 1.5KW 电压: 380V 3. 冷却盘管: 空气进口温度: 干球: 34℃, 湿球: 28℃, 水量: 5.75L/s, 盘管+电动阀+控制阀: 水降压: $\leq 100\text{kPa}$, 风机总效率: $\geq 70\%$ 4. 其他: 新风工况设粗效及中效两级过滤器	工业	
2	风机盘管	15.00	台	1. 设备型式: 卧式暗装 2. 参数: 冷量: 10.95KW, 风量: 2040m ³ /h, 机外余压: 50Pa, 供电要求: 电量: 240W, 电压: 220V, 3. 冷却盘管: 空气进口温度: 干球: 27℃, 湿球: 19.5℃, 冷却水温度: 进口: 7℃, 出口: 12℃, 水量: 1.88m ³ /h, 盘管水降压: $\leq 50\text{kPa}$, 噪声: 53dB(A) 4. 其他: 风量、冷量均为高档值	工业	
3	风机盘管	10.00	台	1. 设备型式: 卧式暗装 2. 参数: 冷量: 7.92KW, 风量: 1360m ³ /h, 机外余压: 50Pa, 供电要求: 电量: 174W, 电压: 220V, 3. 冷却盘管: 空气进口温度: 干球:	工业	

				27℃, 湿球: 19.5℃, 冷却水温度: 进口: 7℃, 出口: 12℃, 水量: 1.34m ³ /h, 盘管水降压: ≤ 40kPa, 噪声: 49dB(A) 4. 其他: 风量、冷量均为高档值		
4	风机盘管	1.00	台	1. 设备型式: 卧式暗装 2. 参数: 冷量: 5.83KW, 风量: 1020m ³ /h, 机外余压: 50Pa, 供电要求: 电量: 113W, 电压: 220V, 3. 冷却盘管: 空气进口温度: 干球: 27℃, 湿球: 19.5℃, 冷却水温度: 进口: 7℃, 出口: 12℃, 水量: 1m ³ /h, 盘管水降压: ≤ 40kPa, 噪声: 48dB(A) 4. 其他: 风量、冷量均为高档值	工业	
5	风机盘管	10.00	台	1. 设备型式: 卧式暗装 2. 参数: 冷量: 4.10KW, 风量: 680m ³ /h, 机外余压: 50Pa, 供电要求: 电量: 74W, 电压: 220V, 3. 冷却盘管: 空气进口温度: 干球: 27℃, 湿球: 19.5℃, 冷却水温度: 进口: 7℃, 出口: 12℃, 水量: 0.71m ³ /h, 盘管水降压: ≤ 30kPa, 噪声: 45dB(A) 4. 其他: 风量、冷量均为高档值	工业	
6	风机盘管	25.00	台	1. 设备型式: 卧式暗装 2. 参数: 冷量: 3.10KW, 风量: 510m ³ /h, 机外余压: 50Pa, 供电要求: 电量: 65W, 电压: 220V, 3. 冷却盘管: 空气进口温度: 干球: 27℃, 湿球: 19.5℃, 冷却水温度: 进口: 7℃, 出口: 12℃, 水量: 0.53m ³ /h, 盘管水降压: ≤ 30kPa, 噪声: 44dB(A) 4. 其他: 风量、冷量均为高档值	工业	
7	风机盘管	4.00	台	1. 设备型式: 卧式暗装 2. 参数: 冷量: 2.26KW, 风量: 340m ³ /h, 机外余压: 50Pa, 供电要求: 电量: 45W, 电压: 220V, 3. 冷却盘管: 空气进口温度: 干球: 27℃, 湿球: 19.5℃, 冷却水温度: 进口: 7℃, 出口: 12℃, 水量: 0.39m ³ /h, 盘管水降压: ≤	工业	

				30kPa, 噪声: 40dB(A) 4. 其他: 风量、冷量均为高档值		
8	液晶屏温控器	65.00	个	1. 液晶屏幕, 温度控制	工业	
9	吸顶式医用空气消毒机	39.00	台	1. 参数: N=120(w), L=600(m ³ /h), 病毒细菌杀灭率:99.9%;PM2.5 净化效率>98%; 菌落数<200cfu/m3, 电压=220V	工业	
10	吸顶式医用空气消毒机	1.00	台	1. 参数: N=150(w), L=1000(m ³ /h), 病毒细菌杀灭率:99.9%;PM2.5 净化效率>98%; 菌落数<200cfu/m3, 电压=220V	工业	
11	管道式空气净化器	1.00	台	1. 参数: N=100(w), L=2000(m ³ /h), 病毒细菌杀灭率:99%;PM2.5 净化效率>98%; 菌落数<200cfu/m3, 电压=220V;配高效过滤器;	工业	
12	通风设备	1.00	台	1. 规格: N=0.55(kw), L=1500(m ³ /h), P(静压)=200(Pa), 电压=380V	工业	
13	通风设备	1.00	台	1. 规格: N=0.75(kw), L=2500(m ³ /h), P(静压)=300(Pa), 电压=380V	工业	
14	空气幕	4.00	台	1. 参数: 风量: 2250m ³ /h, 出口风速: 11m/s, 供电要求: 电量: 226W, 电压: 220V, 长度: 1500mm, 安装位置: 一层大厅主要出入口	工业	
15	吊顶式换气扇	8.00	台	1. 参数: 风量=500 /h; 静压=120Pa; 供电要求: 电量=65W; 电压=220V; 接管型式: 铝制波纹软管; 接管管径: 150 2. 其他: 自带止回装置	工业	
16	吊顶式换气扇	20.00	台	1. 参数: 风量=300 /h; 静压=100Pa; 供电要求: 电量=45W; 电压=220V; 接管型式: 铝制波纹软管; 接管管径: 150 2. 其他: 自带止回装置	工业	
17	吊顶式换气扇	5.00	台	1. 参数: 风量=200 /h; 静压=100Pa; 供电要求: 电量=35W; 电压=220V; 接管型式: 铝制波纹软管; 接管管径: 125 2. 其他: 自带止回装置	工业	

18	吊顶式换气扇	24.00	台	1. 参数: 风量=150 /h; 静压=100Pa; 供电要求: 电量=30W; 电压=220V; 接管型式: 铝制波纹软管; 接管管径: 100 2. 其他: 自带止回装置	工业	
19	管式消声器	2.00	个	1. 800*320mm, L=1200	工业	
20	排烟风机	1.00	台	1. 规格: N=11(kw), L=41000(m ³ /h), P(静压)=440(Pa), 电压=380V	工业	
九、医气						
1	脱脂紫铜管	131.60	m	1. 名称: 脱脂紫铜管 2. 规格: 35*1.5mm	工业	
2	脱脂紫铜管	215.60	m	1. 名称: 脱脂紫铜管 2. 规格: 22*1.2mm	工业	
3	脱脂紫铜管	120.18	m	1. 名称: 脱脂紫铜管 2. 规格: 10*1.0mm	工业	
4	脱脂紫铜管	170.51	m	1. 名称: 脱脂紫铜管 2. 规格: 8*1.0mm	工业	
5	铜弯头	234.00	个	8*8mm	工业	
6	铜弯头	176.00	个	10*10mm	工业	
7	铜弯头	2.00	个	22*22mm	工业	
8	铜弯头	2.00	个	35*35mm	工业	
9	铜正三通	58.00	个	8*8*8mm	工业	
10	铜正三通	36.00	个	10*10*10mm	工业	
11	铜正三通	6.00	个	22*22*22mm	工业	
12	铜正三通	4.00	个	35*35*35mm	工业	
13	铜异三通	30.00	个	22*22*8mm	工业	

14	铜异三通	24.00	个	35*35*10mm	工业	
15	铜堵头	2.00	个	8*8mm	工业	
16	铜堵头	2.00	个	10*10mm	工业	
17	铜堵头	4.00	个	22*22mm	工业	
18	铜堵头	4.00	个	35*35mm	工业	
19	管道系统吹扫	536.98	m	≤50mm	工业	
20	管道压力试验	536.98	m	≤50mm	工业	
21	管道泄漏性试验	536.98	m	≤50mm	工业	
22	管架制作安装	482.56	kg	角钢支架(综合)	工业	
23	铜维修阀	1.00	个	1. 名称: 铜维修阀 2. 规格: 10mm	工业	
24	铜维修阀	16.00	个	1. 名称: 铜维修阀 2. 规格: 8mm	工业	
25	数显压力报警装置	1.00	套	三气(氧吸空)	工业	
26	氧气终端	28.00	个	新国标	工业	
27	吸引终端	14.00	个	新国标	工业	
28	空气终端	28.00	个	新国标	工业	
29	设备带	60.00	m	含设备带封头及装饰条	工业	
30	暗装式床头日光灯	20.00	套	1. 名称: 暗装式床头日光灯 2. 安装形式: 暗装式 3. 含灯罩	工业	

31	开关	20.00	套	1. 安装方式：随设备带安装 2. 型号：小板单控	工业	
32	插座	40.00	套	1. 安装方式：随设备带安装 2. 型号：五孔 10A	工业	
33	电源线	148.62	m	2. 5mm ² 铜芯线	工业	
34	漏电保护器	11.00	个	20A/1P+N	工业	
35	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25.00	个	碳钢	工业	
36	管道支架刷油	258.38	kg	含手工除轻锈、环氧煤沥青涂料（三油）	工业	
十、洁具部分						
1	医用一体化立柜式洗手槽	2.00	套	1. 一体化设计，通体采用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材 2. 有效防止污垢堆积、细菌滋生，易于日常清洁维护 3. 高弧前挡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减轻脊柱负担，防止洗手水溅出 4. 含感应单冷水龙头 DN15	工业	
2	医用一体化立柜式诊室洗手槽	21.00	套	1. 一体化设计，通体采用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材 2. 有效防止污垢堆积、细菌滋生，易于日常清洁维护 3. 高弧前挡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减轻脊柱负担，防止洗手水溅出 4. 含感应冷热水龙头 DN15	工业	
3	公卫医用一体化四人位洗手槽	2.00	套	1. 一体化设计，通体采用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材 2. 有效防止污垢堆积、细菌滋生，易于日常清洁维护 3. 高弧前挡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减轻脊柱负担，防止洗手水溅出 4. 含感应单冷水龙头 5. 尺寸：2700*650*900mm	工业	

4	留观室、重症监护室、医用一体化洗手槽	6.00	套	1. 一体化设计，通体采用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材 2. 有效防止污垢堆积、细菌滋生，易于日常清洁维护 3. 高弧前挡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减轻脊柱负担，防止洗手水溅出 4. 含感应单冷水龙头 5. 尺寸：800*650*1970mm	工业	
5	值班室医用一体化洗手槽	2.00	套	1. 一体化设计，通体采用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材 2. 有效防止污垢堆积、细菌滋生，易于日常清洁维护 3. 高弧前挡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减轻脊柱负担，防止洗手水溅出 4. 含感应冷热水龙头 DN15 5. 尺寸：800*650*1970mm	工业	
6	制定柜式台面一体洗手盆	7.00	个	1. 通体采用医用抑菌高分子实体面材 2. 有效防止污垢堆积、细菌滋生，易于日常清洁维护 3.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减轻脊柱负担，防止洗手水溅出 4. 含感应单冷水龙头 DN15	工业	
7	定制卡通异形智能镜柜	2.00	套	1. 部位：公共卫生间 2. 镜面：厚 5mm 环保镜面，无铜镜成像清晰，背后贴防爆膜 3. 边框（颜色）：无边框 正面磨砂发光 4. 光源：LED2835 贴片光源，120 珠，9.6W/米，显指 80 以上，色温：三色光 5. 驱动：出口标准 CE 认证防水驱动，防水 IP44 6. 功能：双触摸开关加防雾 开关在下方中间 7. 规格、尺寸：2700mm 长、1460mm 高	工业	
8	洗手槽成品定制智能镜柜	29.00	套	1. 部位：一体洗手槽智能镜 2. 镜面：厚 5mm 环保镜面，无铜镜成像清晰，背后贴防爆膜 3. 边框（颜色）：无边框 正面磨	工业	

				砂发光 4. 光源：LED2835 贴片光源，120 珠，9.6W/米，显指 80 以上，色温：三色光 5. 驱动：出口标准 CE 认证防水驱动，防水 IP44 6. 功能：双触摸开关加防雾 开关在下方中间 7. 规格、尺寸：800mm 长、650mm 高		
--	--	--	--	--	--	--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第二笔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给乙方，第三笔完成结算和培训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一年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 5%的尾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支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集中验收时

	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提供则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中标后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投标人须确保所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功能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参数真实性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提供则投标无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 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 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 <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 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无 递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时, 投标人将保函(或保险)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或保险)原件, 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 确认保函(或保险)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或当地交易中心管理, 保函(或保险)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的, 其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额度不足的, 其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

	间	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_年 __/月 __/日 __/时 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_____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_____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7-3881668 梁艳腾， 通讯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2）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部门； 联系电话：0777-2863830 通讯地址：钦州市明阳街 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单位：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发改价格[2011]534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新兴支行 银行账号：20-7335 0104 0007 396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招标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截标之后不可更改, 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有效期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 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
2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方案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行性不足； 二档（7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中包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有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项目实施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明确的后备及售后人员，安装及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一般； 三档（11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专业性与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计划措施和工期延误、恶劣天气、学校大项活动影响施工等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及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并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 四档（15 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强。提供详细周密的供货、安装、验收、培训、进度保障、应急处理等各个环节工作计划措施和货源紧缺、人员不足、工期延误、恶劣天气、大项活动影响施工、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完整全面、科学严密、清晰直观；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有具体的落实方案与落实承诺，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整体评价为优秀。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 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质量教育与培训、设备配件进场验收、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质量信息管理、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质量信息化管理、质量事故责任追究等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质量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4 分）：提供简单的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7 分）：有专门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提供基本的质量管理制度与方案和质量承诺书，质量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有项目质量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档（11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质量责任。提供质量事故责任追究方案与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方案能保证项目质量，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四档（15 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质量责任度并提供具体的企业质量责任落实方案。项目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提供与质量责任追究方案相匹配的质量责任追究流程与流程彩图，提供质量责任赔付承诺书并承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管理措施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4	安全保证方案 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安全责任事故追究等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安

		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4 分）：提供简单的安全承诺，安全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7 分）：有专门的服务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提供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方案和安全承诺书，有服务安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安全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档（11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与方案，与安全生产经费管理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责任。提供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案与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安全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四档（15 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程度并提供具体的企业安全责任落实方案。项目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有安全责任赔付承诺书并承诺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且细致、合理、可行，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1 人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7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2 人以上，服务经验较丰富，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4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1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1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

		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有一般服务、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售后服务流程及相匹配的流程图、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3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8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可信的佐证材料。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四档（15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2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可信的佐证材料，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6	综合能力分 (满分 8 分)	(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扫描件为准）
7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实施方案分+质量保证方案分+安全保证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综合能力分+政策功能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门急诊一体化诊疗
部工程（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目 录

一、合同条款.....

二、采购需求.....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营业执照.....

八、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供货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招、报价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号 序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量 数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 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利润、税金、安装、调试、协调、培训、测试、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如招报价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报价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报价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报价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 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最终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 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从新计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和培训

1、 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如场地、 电源、水源等条件。

2、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给甲方 30 日的产品使用适应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大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如因乙方培训不到位，甲方在使用产品因不适应造成产品损坏的，按产品“三包”处理。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

4、乙方负责防火门的检测检验，取得相应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并移交给甲方，作为验收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报价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也应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合同价款支付：转账。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给乙方，第三笔完成结算和培训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一年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5%的尾款。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

(3) 解除合同。

2.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立即无偿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并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调试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从新检测鉴定。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结果报告在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后三日内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初步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从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或者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 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7、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报价投标文件；3、报价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通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四、财务状况方面的材料……………（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门急诊一体化诊疗部工程（设备部分）（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300-GXXZ）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门急诊一体化诊疗部工程（设备部分）（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300-GXXZ）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页码）

四、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门急诊一体化诊疗部工程（设备部分）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门急诊一体化诊疗部工程（设备部分），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